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六九0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參加定期檢驗，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訴願人亦未申報停用，復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前被本市停車管理處二次查獲無牌照違規使用道路。嗣經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除補徵系爭車輛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七年全期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最後一次無牌照違規日）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五四、五一五元外，另各處以二倍之罰鍰計五〇八、九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六九0三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九一五一八五〇〇號重審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撤銷；原核定補徵使用牌照稅期間更正為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八十九年十月八日止，補徵稅額併予更正為新臺幣三九八、八三四元。」，並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九一五一八五〇〇號函將重審復查決定書及八十八年、八十九年繳款書送達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貴公司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被補稅及處罰鍰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處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決定，本處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稽法丙字第0九一六一六九0三00號復查決定書，應予廢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又本件訴願

人請求陳述意見，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應不予准許，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